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柳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9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柳川犯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林柳川為林方媚玉之配偶，而嘉義縣○○鄉○○村○○00○○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為林方媚玉所有，然由林柳川使用及管理，因而負有維護設備安全並定期檢測、確認電源線路安全性之義務。林柳川本應注意電源線定期汰換或保養，避免線路因老舊劣化而短路，進而造成電源線走火而引發火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10年前更換總電源後即未汰換、保養本案建物2樓臥室之電源線，致於113年9月18日1時52分許該電源線劣化而短路產生火花，引燃該電源線附近之可燃物，終起火燃燒，並延燒至游瑞明管理之嘉義縣○○鄉○○村○○0000號建物、許美鳳管理之嘉義縣○○鄉○○村○○0000號建物、林添華管理之嘉義縣○○鄉○○村○○0000號建物、李政騰所有之嘉義縣○○鄉○○村○○0000號建物、林原賢所有之嘉義縣○○鄉○○村○○00000號建物、邱雪真所有之嘉義縣○○鄉○○村○○00000號建物，並致上開建物之牆壁、屋頂鐵皮、堆放之雜物出現煙燻、炭化或變色、輕鋼架損壞之情形，亦造成林澄賢管理之嘉義縣○○鄉○○村○○00000號建物水損，致生公共危險。

0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林柳川為本案建物之使用及管理人，且本案建物2樓臥室之
06 電源線自10年前更換總電源後即未汰換、保養，致該電源線
07 劣化而短路產生火花，引燃該電源線附近之可燃物，終起火
08 燃燒，並延燒至上開建物，並造成上開建物之牆壁、屋頂鐵
09 皮、堆放之雜物出現煙燻、炭化或變色、輕鋼架損壞、水損
10 等節，業經被告林柳川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本院卷
11 第33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之外孫陳泳志（見警卷第6至9
12 頁）、被害人游瑞明（見警卷第10至13頁）、許美鳳（見警
13 卷第15至18頁）、林添華（見警卷第20至23頁）、李政騰
14 （見警卷第24至27頁）、林原賢（見警卷第29至31頁）、邱
15 雪真（見警卷第33至36頁）及林澄賢（見警卷第38至41頁）
16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嘉義縣消防局113年9月24日火災
17 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P24I18B1）（見警卷第42至11
18 4頁）及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15至116頁）在卷可稽，復有
19 扣案之燒燬電源線1條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
21 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
22 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有明
23 文。而不作為犯責任之成立要件，除須具備作為犯之成立要
24 件外，尚須就該受害法益具有監督或保護之義務，此存在之
25 監督或保護法益之義務狀態，通稱之為保證人地位。而於過
26 失不作為犯，即為有無注意義務之判斷，此種注意義務之來
27 源，除上揭刑法第15條訂明之法律明文規定及危險前行為
28 外，依一般見解，尚有基於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習慣或法
29 律精神、危險共同體等來源（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283
30 號判決參照）。又於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
31 之可罰性基礎，在於不作為與作為具有等價性。而刑法對於

01 不作為犯之處罰，並非僅在於不履行作為義務，還須考慮如
02 予作為，能否必然確定防止結果發生，而非無效之義務，以
03 免僅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即令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04 均負結果犯罪責，造成不作為犯淪為危險犯之疑慮。從而，
05 必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
06 「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
07 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
08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係本案建物之使用人，業據被告
09 坦承在卷（見警卷第2頁），核與證人陳泳志（見警卷第7
10 頁）證述相符，而電源線之線路可能隨時間推移而使包覆線
11 路之包材脆化，最終剝落，導致線路外漏。電流在通過電源
12 線時，如發生短路，產生之熱能就會因此而傳遞至電源線周
13 圍之可燃物，並在達到燃點後起火燃燒。被告作為本案建物
14 之使用人，自應負有避免上開危害發生之義務，而有保證人
15 地位。倘若被告定期檢測電源線，並將具有上開短路危險之
16 電源線進行汰換，即能免於電源線走火而引燃周遭之可燃
17 物，然被告卻未為之，足認被告確有定期汰換或保養，避免
18 線路因老舊劣化而短路之作為義務不履行之情事，而應負過
19 失不作為犯之刑事責任。

20 (三)綜上各節，應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
21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
24 物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罪。

25 (二)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
26 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
27 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是
28 被告雖以一失火行為燒燬上揭建物內之牆壁、屋頂鐵皮、堆
29 放之雜物、輕鋼架，致該等物品喪失效用，然應僅論以一
30 罪。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及定期檢查

01 本案建物之電源線而造成失火，燒燬上揭物品，除造成公共
02 危險外，並對他人之財產造成損害，所為實不足取；然衡被
03 告坦承犯行、被告亦就本次失火造成之災損與被害人林澄
04 賢、邱雪真、林原賢、許美鳳、游瑞明成立調解，有嘉義縣
05 竹崎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因本案建物之登記名義
06 人為被告之配偶林方媚玉，故調解係以林方媚玉之名義為
07 之，見本院卷第37至43、49頁）等節，並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08 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09 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
13 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被告已就
14 本次失火造成之災損與被害人林澄賢、邱雪真、林原賢、許
15 美鳳、游瑞明成立調解，有上開調解筆錄可查，堪認被告確
16 有悔意，犯後態度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17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1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
19 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

20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扣案之燒燬電源線1條，固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電
22 源線既已燒燬，本案失火原因又已鑑識明確，是該電源線欠
2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4 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判決如
26 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